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偉

選任辯護人 劉彥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93號、第21260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